

盧梭的良心

Jean Jacques Rousseau, 1712-1778

陳復

就儒家來說，盧梭充其量只能說是如晚明王學般人格型態的人，其生命的特殊性表現在行徑的不落俗套裡，由於對社會規範的不屑一顧，加上對良心的強大信念，使其動靜舉止超越常人能理解的範圍，然而，如果沒有紮實做工夫的意識，靈性超過尋常狀態能負荷的程度，就會引發瘋狂。

盧梭是不是個哲學家？西洋哲學認知的哲學家，最起碼都得要站在理性的思維，架構出一套有關認識論、宇宙論與本體論的哲學系統，偏偏盧梭強烈反對理性，他拒絕系統化的思維，就這個最根本的歧異點來說，他能被哲學的學者承認是個哲學家嗎？然而，不只對哲學，在整個十八世紀，盧梭對文學與政治都引起極大的影響，作為西洋文化裡的浪漫主義運動之父，我們如何能不承認，他不折不扣就是個「思想家」？

盧梭生於瑞士的日內瓦，童年接受過正統的客爾文派的教育。他的父親因為貧困，曾經做過鐘錶匠，母親則在他出生後幾天內就難產過世，由他的姨媽養大成人。或許因為這種卑微的背景，使他童年起就對人充滿著憎恨，十二歲後輟學，去做人家的學徒，然而行行都無法安身，終於在十六歲時由日內瓦逃到薩瓦，由於沒有謀生的技能，他又來到一個天主教的神父那裡受洗，想要藉由信主來換取生活津貼，他後來承認這個事實，他沾沾自喜把承認當做道德的實踐。

其實，翻閱過他的《懺悔錄》，就不難發現，盧梭樂於過度渲染誇大的自稱為大罪人，而且他把暴露這些敗德的事蹟，當做自己新生的表現，甚至，這就是道德本身。譬如說，他來到某個貴婦家裡做僕人，沒想到三個月後這貴婦就死了，有人發現盧梭身上有一枚屬於貴婦的飾紐，這其實是他偷來的東西，他卻一口咬住說這是某個他喜歡的女僕送給他的信物，大家聽信他的說辭，使的女僕受到嚴厲的處罰，他卻自己承認說正就是因為對這女人的愛情，使她不斷浮現在自己的心頭，因此就把屬於自己的罪過推給這意念裡第一個出現的對象！

他樂於接受接濟，卻從來不覺得羞恥，甚至覺得理所當然，完全是我們一般人會公認的敗類行徑。譬如說，他跟著一個貴婦度過十年日子，他喚這個年紀比他大的女人為「媽媽」，跟貴婦的雜役共享這個媽媽的身體與金錢，大家相安無

事，生活的其樂融融，後來雜役死了，盧梭悲悵的念頭裡淨想著還能如何偷些他的衣裳穿。再譬如說，他曾經跟某個朋友同做流浪漢，結果朋友在里昂大街上癲癩病發作，朋友正在口吐白沫，人潮紛紛緊張聚集窺探的時候，他趁亂就拋棄這朋友自己離開了，心想說不需要負責任，人反倒落得輕鬆。

他唯一維持長期關係的人類是戴蕾斯，這個女人是他在巴黎旅館裡暫居的佣人，後來就跟著盧梭，盧梭終生沒有背棄她，然而她卻靠從娼過生活，跟盧梭生出五個孩子，盧梭全送給育嬰院，完全不顧孩子的死活。這女人不會認字，據說人長得其醜無比，她甚至不曉得十二個月的名稱，盧梭常聲稱對戴蕾斯毫無半點愛情，然而卻要全部贊助自己的貴婦容忍戴蕾斯，這大概是優越感在發酵，盧梭對大人物在一起總覺得不自在，然而卻能在戴蕾斯的身上獲得補償的快樂，因此，冀圖維護這種優越意識，他當然得不斷保護著戴蕾斯。

我們來認識盧梭與當日有名的哲學家(或思想家)的關係。首先是法國大文豪伏爾泰，盧梭終於在西元一七五〇年，因寫應徵懸賞「藝術與科學能否帶給人類恩澤」的文章，他持論反對而獲得獎金，由此聲名大噪，他主張科學與藝術(包括文學)都是道德的敵人，因為會讓人產生各種慾望，有慾望就有奴役，他高度讚美北美洲的野蠻人，認為這些人習慣裸體，對他們來說沒有奴役可言，他後來再寫一篇〈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與基礎〉，主張人天生善良，卻被制度而搞得要

作惡，主張人該恢復野蠻人的狀態，與自然萬物和平共存。

他把這樣的文章送給伏爾泰閱讀，本來想獲得大文豪的讚美，想不到伏爾泰完全不給情面，說：「讀尊著，人類嚮往用四隻腳走路，而我已經把這種習慣丟棄六十餘年，很不幸，我感覺不可能再撿回來了，而且，我也無法去做探索北美洲野蠻人的工作，因為我身體罹患各種重病，使我需要一位歐洲的外科醫生的照顧，而且那裡正發生戰爭，由於我們歐洲人帶去的榜樣，這些野蠻人已經壞得跟我們不相上下了！」你可想而知，激情的盧梭看過會有什麼反應！

盧梭曾經這樣寫信給伏爾泰說：「其實，因為你一直不在乎我恨你，因此我恨你，但是假使當時你願意我愛你，我會是最愛你的人。我的心中洋溢的全部情緒裡，只剩對你身懷華麗天才的景仰，與對你高尚作品的愛好了。如果說，除你的才能外，你沒有一點值得我尊敬的東西，那也不是我的錯！」在盧梭的全生命裡，他只看重自己那極難壓抑的情緒，而伏爾泰竟敢對此不屑一顧？難怪，伏爾泰會說盧梭是個愛撥鬧事端的瘋子，盧梭則回敬說他是個低級的靈魂。

如果說才華洋溢的伏爾泰很難耐住性子去容忍行徑顛三倒四的盧梭，這並不能說是盧梭的過錯，那盧梭還會跟脾氣甚佳的休謨翻臉，就不能不說盧梭的人格特質真的有些問題了。西元一七六五年，由於盧梭與常人迥異的性情使其不得不

在逃離法國，逃離日內瓦，在中歐流浪三年後，再逃離，最後來到英國，休謨對他善盡照顧，如果盧梭懂得珍惜，憑著休謨對人的忠誠，他們應該能終生和睦相敬，不幸盧梭好像罹患被迫害妄想症，把自己逼得精神錯亂……

他時而會懷疑休謨冀圖謀害他的性命，時而會醒悟這種猜忌的荒唐，激情的擁抱休謨說：「不！不！休謨絕不會出賣朋友！」休謨總是很困窘說：「什麼？我親愛的先生！」然而，盧梭的瘋狂最終還是勝利，他憂慮被害，再度逃離英國，回到巴黎街頭，在貧病交迫的狀態裡，據說自殺而死！休謨曾經回憶說：「他的一生只有感覺，他的敏感性是我從未見過的高，然而這種敏感性給他的只是痛苦甚過快樂的極尖銳感覺。他有時好像變一個人，這人不僅被剝掉衣服，而且被剝掉皮膚，被趕出門外與猛烈的狂風暴雨搏鬥！」

休謨的評論應該很公允，而這不僅適用於盧梭，同樣適用於全部天資甚高無法自容於社會的慧星！這類慧星型的人，常在各種人類未知的領域有極其卓越的表現，卻因此常有古怪的行徑，如果不會有社會適應困難的問題，譬如人際關係極糟，或婚姻與愛情破碎，那大概就是因為早死的緣故了。這種人在西洋文化裡屢見不鮮，糟糕的是說，大家還視擁有這些如慧星般的病人為文化的榮耀，而這樣的人偏偏對哲學領域常影響甚鉅，盧梭會比休謨擁有更大的社會影響，正就來自這樣的文化心理暗示！

這些慧星，如果能具有修身的意識，當能醫治自身的隱疾……

現在，我們來認識盧梭的思想。盧梭把人類歷史區隔為自然狀態與社會狀態，而把自然狀態當作自己社會政治學說的出發點。他不同意其他哲學家的觀點，他說人生而自由，只是在人類邁往社會狀態後纔逐漸失去自由，社會不平等伴著文明的開展而出現與惡化。盧梭的自然狀態說，他自己都知道這不見得是歷史事實，這只是為正確釐清我們現在身處的狀態，尤其冀圖闡發人類的本性，而採取的理論假設。

他相信人性本善，他說：「我在全部著作裡，按照我能獲得的最清晰路徑去解釋道德的基本原則，那就是人是本性為善的存在者，他熱愛正義和秩序，人內在沒有原始的墮落，自然的原始運作總是正確的。」他表示，全部加諸人心的罪惡都不出於人的本性。盧梭稱的自然狀態是指沒有人際交往，沒有語言，沒有家庭與住所，沒有技能的人類最初狀態，在這個生活環境裡，人的全部慾望就是肉體需要，沒有理性，沒有人我的區隔，因此沒有「你的」或「我的」的觀念，人人順應著憐憫的情感本能而獲得保存。

自然狀態賦予人自由，這同樣包含著失去自由的原因。畢竟人在生理上有著

不平等，這是由年齡、健康、智慧或心靈的性質不同，由這些自然原因釀就的結果。每個人充分發揮自己不同的自然自由，接著就發生在技能、知識、聲譽與資源配給這些適時的不平等，因此自然狀態就發展到終點，土地的私有制就開始產生了。他說出一段極有趣的話：「誰，第一個把一塊土地圈起來，並想說：『這是我的』，而且覓得一個頭腦簡單的人，竟然相信他的話，誰就是文明社會的真正奠基人！」

社會不平等就此不斷被強化。第一階段，就是法律與私有財產權的確認；第二階段，就是官職的設置，通過契約建立國家；第三階段，合法的權柄轉做專制的手腕，富人與窮人、強者和弱者、主人和奴隸的不平等發展到極點，這就是物極必反，在文明發展的最後階段，暴君被新的暴動能量給推翻，社會因此展開新的平等。在這裡，我們不能不佩服盧梭的洞見，在十八世紀的中葉，他就已經透過這種理論假設的鋪陳，看出資本主義釀就階級的不平等，與後來社會主義，尤其是共產主義的興起。

不過，他還是展現出他的「理性」，他承認人不可能恢復自然狀態，而已經在運作的私有制同樣不可能廢除，畢竟暴動能量並不能產生合法的權利，這該如何是好？他說：「既然任何人都沒有一種自然的權威駕馭他的同類，既然暴動能量並不能產生任何權利，那麼只剩契約作為人間全部合法權利的基石。」這就是

其主張的「社會契約論」。社會契約不是在自然狀態制訂，而是在社會狀態裡制訂。盧梭提出的觀點，迥然不同於霍布斯與洛克：

人與人會兩度制訂契約，首先，在不平等的情況裡制訂，目的在建立國家政權，其結果就是加深社會的不平等；其二，在平等的條件裡制訂，目的在建立能保障人自由平等的國家政權，而只有第二度制訂的契約纔是真正意義的社會契約，這是社會的全體成員在平等的條件裡的自由選擇。社會契約的核心就在權利的轉讓，霍布斯主張把除生命權外的全部權利都轉讓給代理人；洛克則主張只把財產仲裁權轉讓給代理人，盧梭則主張：全部人把全部的權利轉讓給全部人！他相信只有這樣的轉讓纔是對全部人都平等。

這段話的意思是說，每個人都無條件把支配自己的權利交出來，並不是交給任何一個人，而是交給全部願意無條件把支配自己的權利交出來的人，這使得他在失去支配自己權利的同時，再獲得權利去支配全部人，每個人都沒有把自己奉獻給任何一個人，反而由全部訂約者那裡，獲得與自己轉讓給他們同樣大量的權利，這使得自由權並沒有被剝奪，反而獲得更寬廣的自由。在這裡，所謂的「全部人」意味著某個「公共人格」的產生。

公共人格會產生「公意」(general will)，這是個抽象觀念，公意並不是眾

意，因此不等於全部個體意志的總和，公意是沒有相互矛盾的個人利益，這是在扣除眾意裡相異的內容，最後剩下來相同的內容，公意的出發點與終結點都在公共利益，因此永遠不會犯錯，具有最徹底的公正性。公意的化身就是保障人人平等的法律，還有能使每個人都獲得自由權的政體，盧梭說：「唯有服膺自己制訂的法律，纔是自由！」這意味著服膺個人的私利並不自由，只有服膺公意纔是自由，因為法律能強迫人自由。

這些觀念後來就發展出「主權在民」或「人民政府」的主張與實踐，然而盧梭這種高度抽象的公意，極容易被政客轉做民粹語言，煽惑人民爭取公意給出的自由，卻藉此圖謀個人私利，使得公意給出的自由其實只有政治領導者能享用不盡，人民則依舊受苦受難，清滅而降在中國宣稱推廣民主的各種政權，都難脫盧梭帶來的窠臼，這就是公意欠缺合理的配套，其思想本身的瓶頸釀就獨裁主義不斷借屍還魂的例證。

然而，極特殊者是說，盧梭的性善論，使其產生儒家那種「不慮而知，不學而能」的良心觀念，這是天賦的感情，早在自然狀態時的人就有，並不需要理性與知識，然而有良心卻能影響理性與知識，他說：「懷著對真理的熱愛，採用一種簡單方便，使我免於徒然詳加論證的規則，去對待全部的哲學與全部的方法，根據這種原則，重新考察那些與我有關的知識，得出凡是良心不能拒絕的知識都

是明確的知識，凡是良心覺得與這些知識有必然聯繫的知識，都是真實的知識，而對於其餘的知識都抱持著存疑的態度，不拒絕也不承認。」

這是內在的體驗，只要內在有體驗，我就存在。良心就是人內在體驗到意志的能量，良心是行動的事實，至於意志的本性，並不是盧梭在意的重點。因此盧梭說：「我是憑意志的行動而不是憑著其本性來認識意志。」意志的本性是產生行動的實體，這就是上帝，然而，盧梭表示人不能直接認識上帝，人只能透過上帝產生物質的運動來見證實體。物質的運動隨處都在，人只要願意去體驗，就產生良心，就能做出正確的舉止。

因此，他會這樣說：「選擇是一個能動的思維實體的活動，因此這個實體存在，你在哪裡看見它的存在呢？請告訴我。我不僅在旋轉的天體上；在照耀的星辰上；也不僅在我自己身上；且在吃草的綿羊身上；在飛翔的鳥身上；在墜落的石頭上；在風吹起來的樹葉上看見它的存在。因此我覺得世界被一個強大而有智慧的意志統治，我與其說看見它，不如說我感覺到它的存在。」因此，盧梭表示人對於實體的認識，要透過感應去掌握。

他曾經替良心譜寫一首歌：「良心，良心，你是神聖的本能，不朽的天堂呼聲！你是無知而狹隘的生物的可靠導師，你理性且自由，你是善惡萬無一失的評

斷者，你使人像神，你造就人的天性的優越，使人的行為裡有美德，如果沒有你的存在，在我心底，就感覺不出任何使我自己高於禽獸的東西了！」因此，就盧梭來說，人高於禽獸，不在理性，而在良心的有無，沒有良心的理性只會釀就出無規範無原則的倒楣特權，只會製造出錯上加錯的現象。

這是具有相當深刻洞見的觀念，他指出人真正的本性不在有教養的人纔會被薰陶出的理性，而在人類共有的情感，這種對人性真正價值的發掘，實在對西洋文化帶來極大的衝擊與貢獻！就對良心的特徵的精確發現來說，盧梭實在是個儒家。然而，就儒家來說，盧梭充其量只能說是如晚明王學般人格型態的人，其生命的特殊性表現在行徑的不落俗套裡，由於對社會規範的不屑一顧，加上對良心的強大信念，使其動靜舉止超越常人能理解的範圍，然而，如果沒有紮實做工夫的意識，靈性超過尋常狀態能負荷的程度，就會引發瘋狂。

瘋狂，並不是超人的宿命懲罰，只要願意做工夫……

補給思索：

一、盧梭的思想在西洋哲學史的範疇裡常被學者忽略，因為他不被承認是個哲學家，你覺得盧梭的思想如何會被他們視作不同於西洋哲學的範疇？

二、拿盧梭的良心來檢視盧梭的行徑，你覺得他是否是貫徹自己學說的生命實踐者？盧梭對良心的實踐是否具有社會普遍性，而能讓全部人效法？

徵引書目：

1995，羅素《西方哲學史》，台北，五南圖書公司，下冊，第三篇第二章第二節，p878-898。

2002，趙敦華《西洋哲學簡史》，台北，五南圖書公司，第十六章第二節，p377-384。